

四川省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我省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工作提质增效，将残疾人证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帮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5类11项具体事项实现“一件事”融合式办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免申请材料、减少审批时间，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受理条件

本县（市、区）户籍。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持有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可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可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镇户籍人员、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员、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农村劳动者中，办理了失业登记、持有残疾人证且无其他生活来源人员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残疾人证可申请残疾人职业培训。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重度持证残疾人免申即享代缴。

二、联办事项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以办理残疾人证或持有本地残疾人证未享受有关公共服务等两种情形为前置条件，集成残联、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涉残服务事项，采取残疾人证办理与其他事项“串联”，其他事项互相“并联”的模式组织实施。

- 1.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4.残疾人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
-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免申即享）

三、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1.申请。残疾人可登陆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理专区申请办理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为其他事项受理的前置条件，如未持有本县（市、区）残疾人证的，则申请人必须勾选办理残疾人证。其余事项中，残疾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一项或多项服务，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残疾人证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等 3 类事项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中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项勾选申请后，需跳转链接登录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申请（待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完成对接后，上述 2 项事项在省一体化平台提交材料，无需再次跳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为免申即享事项，在申请页面告知提醒，无需申请办理。

2.受理。综窗人员在受办系统中进行初核，通过后分发至县级残联、民政、人社部门，各有关部门依据各事项受理条件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审核通过进入办理环节。

3.办理。残疾人证办理由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将残疾人申请数据同步传输至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县级残联审批人员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办理。残疾人证办理完成后，或申请人已拥有本县（市、区）残疾人证的，方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个事项由县级残联、民政部门审核人员登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办理。残疾人职业培训由残联审批人员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办系统中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由县级人社部门登录省就业管理系统中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事项由省残联将残

疾人证数据实时自动共享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共享平台中进行身份标识处理。

4.制证及结果反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通过邮寄或由残疾人到指定位置领取，并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其余事项办理结果于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反馈。

（二）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残疾人（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和未成年残疾人可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可前往县（市、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或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的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申请办理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为其他事项受理的前置条件，如未持有本县（市、区）残疾人证的，则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中勾选办理残疾人证。其余事项中，残疾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一项或多项服务，填写申请表并同步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受办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不通过者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初审通过后应及时将有关材料交由县级残联、民政、人社部门依据各事项受理条件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各事项审核结果应及时告知综窗工作人员，由其统一告知申请人。

3.办理。县级残联、民政、人社部门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事项由省残联将残疾人证数据实时自动共享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共享平台中进行身份标识处理。

4.制证及结果反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通过邮寄或由残疾人到指定位置领取。其他办理结果由综窗人员收集汇总各县级部门负责事项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5.资料存档。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负责申请资料的存档工作，并将有关申请材料分别复印交由相关事项责任部门。相关事项责任部门依据各事项原有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四、职责分工

（一）残联组织。省残联负责全省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的统筹协调工作，牵头拟制实施方案、操作指南、办事指南，统一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并依据职能职责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职业培训 2 个事项的适应性优化调整，及时高效提供残疾人证接口数据。市残联负责统筹本地区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县级残联开展有关工作。县级残联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本地实际，研究细化落实方案，统筹推进本地区残疾人

服务“一件事”，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等2个事项办理审批工作。

（二）民政部门。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个事项优化调整和办理审批工作；

（三）人社部门。各级人社部门负责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2个事项优化调整和办理审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残疾人证接口数据及时接收处理工作。

（四）政务服务部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系统保障和技术支撑工作，为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上线一件事专区和各事项业务系统对接省一体化平台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窗口受办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业务。

6月底前，各地要完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进驻大厅办理。7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快推进业务系统建设、对接和信息数据共享工作，进行系统调试和上线工作。8月底前，全省全面推广落实本方案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对应事项的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特别是乡镇（街道）具体经办人员的能力素质，确保“残疾人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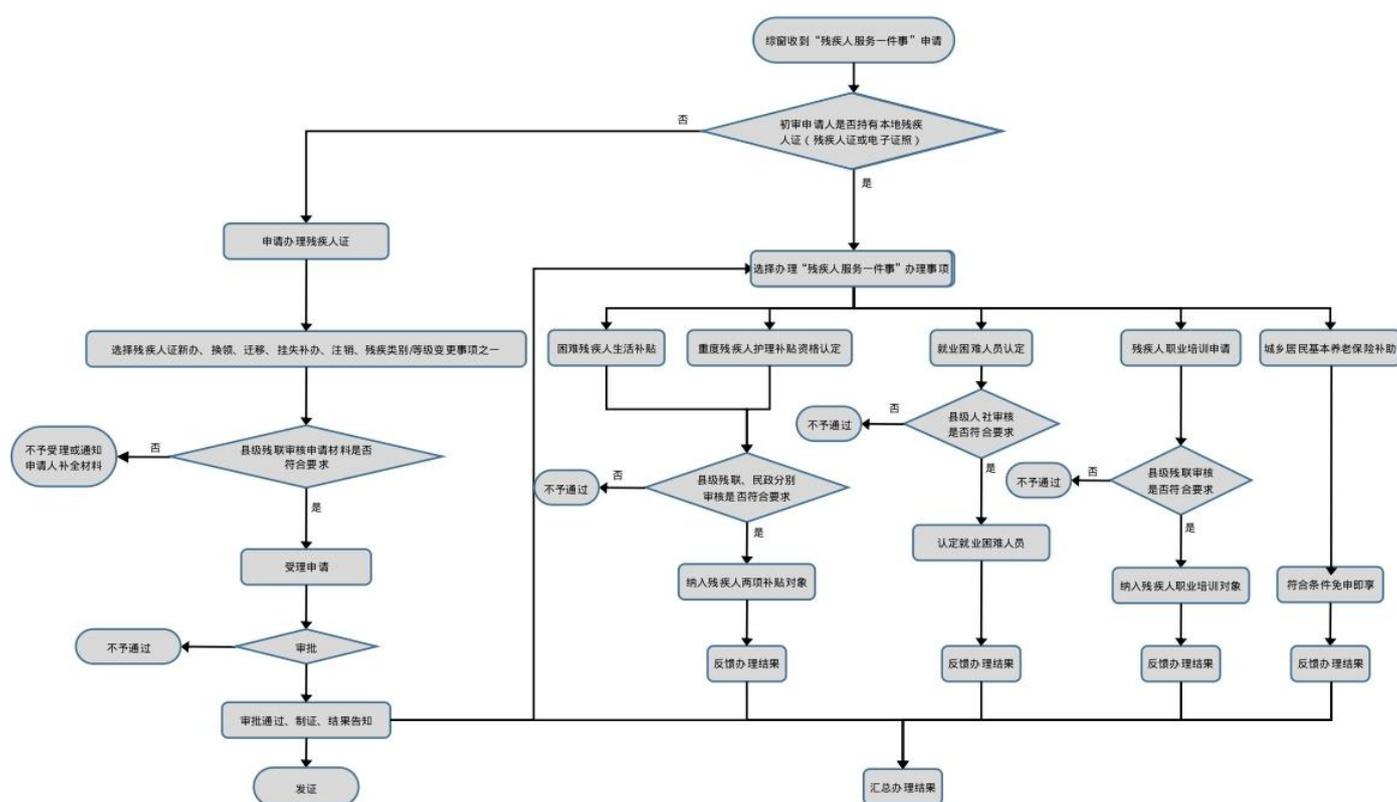
事”开展顺利、服务规范；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困难群众知晓“残疾人一件事”业务内容、程序及要求。

- 附件：
- 1.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操作指南
 - 2.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 3.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单
 - 4.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材料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操作指南

(供审批人员使用)

一、审批流程图



二、受理环节

(一) 受理事项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可受理的联办事项为：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

级变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免申即享)。

(二) 受理渠道

线下受理：县(市、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或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的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

线上受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系统。

(三) 受理材料

1.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省政务网“一件事”专区，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并填写电子申请表单；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填写纸质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线上上传正反面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验证)

3.居民户口簿(线上上传首页、本人页面，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验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评定表需由本人填写基本情况并张贴二寸近期免冠照片，并由本地残联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出具评定结果并加盖公章)(可减免)

5.两寸近期免冠白底照片(线上提供照片原图，线下提供三张)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7.居民社保卡复印件（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

8.《就业创业证》（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9.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10.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相关证明（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三、审批环节

（一）审批流程

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材料，并将受理材料派发至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的由综窗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二）审查要点

根据联办事项统一原则，除各事项原审查要点外，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审查对象应为具有本县（市、区）户籍且持有（办

理)本地残疾人证的对象。

(三) 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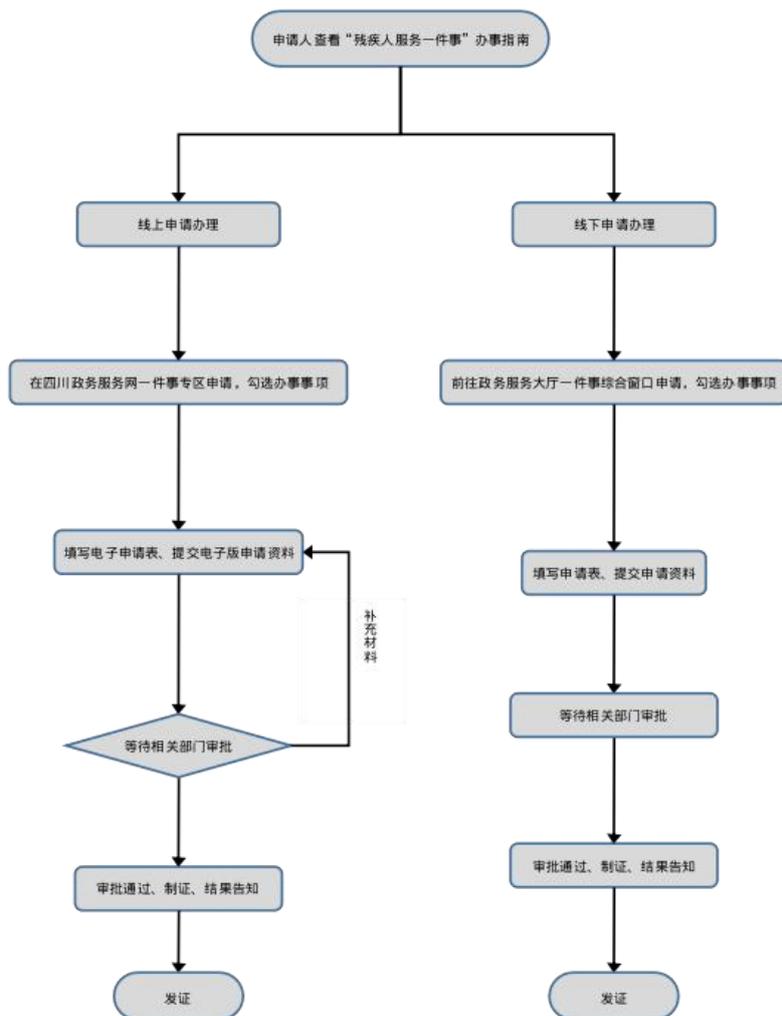
需办理残疾人证的审批时限共计为 30 个工作日，不需办理残疾人证的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四、审批结果环节

各部门在审批时限内，对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政策条件的审批通过，并制证或反馈结果，缺少材料或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原因。线上受理的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实时在线查询服务，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线下受理的各部门完成审批后作出审批决定，并同步将审批结果流转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提供邮寄或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反馈)进行结果送达。同时，综合窗口要统筹做好全流程各环节纸质材料和电子资料的归档工作。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申请流程图



二、基本信息

(一) “一件事”名称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二）办理事项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免申即享）。

（三）服务对象

个人服务。

（四）行使层级

县（市、区）审批。县（市、区）或乡镇（街道）收件。

（五）联办单位

县（市、区）残联、民政、人社部门。

（六）申请渠道

线下申请：县（市、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或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中心的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申请。

线上申请：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

（七）办理模式

全程网办，线下最多跑 1 次。

（八）办理时限

需办理残疾人证的审批时限共计为 30 个工作日，不需办理残疾人证的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三、受理条件

本县（市、区）户籍。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持有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可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可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镇户籍人员、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员、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农村劳动者中，办理了失业登记、持有残疾人证且无其他生活来源人员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残疾人证可申请残疾人职业培训。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持证残疾人免申即享代缴。

四、申请材料

1.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并填写电子申请表单；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填写纸质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线上上传正反面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验证）

3.居民户口簿（线上上传首页、本人页面，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验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评定表需由本人填写基本情况并张贴二寸近期免冠照片，并由本地残联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出具评定结果并加盖公章）（可

减免)

5.两寸近期免冠白底照片(线上提供照片原图,线下提供三张)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7.居民社保卡复印件(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

8.《就业创业证》(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9.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10.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相关证明(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婚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现居住地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邮 编		联系电话				
监护人 或 联系人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残疾人证号 (如无,须申请办理 残疾人证)							
残疾等级 (如无残疾人证,以评定表机 构评定结果为依据填写)				残疾类别 (如无残疾人证,以评定表机 构评定结果为依据填写)			
申请事项		残疾人证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换领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职业培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保健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美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面点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刺绣 <input type="checkbox"/> 竹编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剪纸 <input type="checkbox"/> 海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其他_____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免申即享) 是否已进行失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业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其他生活来源: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户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 医疗保险 1 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 农村劳动者					
申请人或 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材料清单

1.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并填写电子申请表单；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填写纸质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线上上传正反面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验证）

3.居民户口簿（线上上传首页、本人页面，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验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评定表需由本人填写基本情况并张贴二寸近期免冠照片，并由本地残联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出具评定结果并加盖公章）（可减免）

5.两寸近期免冠白底照片（线上提供照片原图，线下提供三张）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7.居民社保卡复印件（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

8.《就业创业证》（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
（可减免）

9.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

10.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 1 年以上的相关证明（线上上传扫描件，线下提供纸质复印件）（可减免）